2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66 人，代表股份 349,780,849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5753%，其中：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名，代表股份 323,734,025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942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46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1.6811%。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杨荣生先生、杨大贺先
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
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现场
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787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4302%；反对 1,73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4954%；弃权 260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99%；反对 1,732,770 股，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09%；弃权 260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1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胡世文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
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
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

3
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
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 年 9 月 19 日